

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的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 年 9 月 19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2017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发行股票 1,538,462 股，发行价格 6.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000.00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全部到账，缴存银行为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亿能国际广场支行（账号：714669287420），该账户同时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设立的专用账户。2017 年 12 月 5 日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中审亚太验字（2017）021133 号《验资报

告》。2017年12月22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7342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制度，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系统，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制度已于2017年9月19日在股转系统网站披露（公告编号2017-024）。

根据《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佛山南海亿能国际广场支行
开户账号	714669287420

2017年11月8日，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的用途规划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

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于取得股转系统本次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8/12/31，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3.00
加：利息收入	8,486.81
募集资金使用	9,979,730.31
募集资金余额	28,759.50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已使用 9,979,730.31 元，用途为支付货款及银行手续费。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范围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佛山沃顿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4/29